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4-15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9,665,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各方（指甲方：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丙方：除乙方外的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丁方：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就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等事项予以进一步的约定，一致同意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甲方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即甲方以现有总股本 129,665,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对甲方置出资产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原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基础上作出相应调整，即：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2,900.00 万元，其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仍确定为 38,688.00 万元，剩余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4,212.00 万

元。

本协议为各方此前所签之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9,665,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各方（指甲方：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丙方：除乙方外的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拟就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予以进一步的约定，一致同意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 8.04 元。该发行价格系参照甲方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并综合考虑甲方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对甲方净资产的影响数确定。

为向认购方支付置换差价计人民币 2,971,470,000 元，甲方将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总计 369,585,91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将根据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而定），其中，向乙方发行 244,274,254 股股票、向丙方合计发行 125,311,661 股股票。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